

# 质疑函回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

联系电话：XXX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年4月24日，收到XXX对本项目评标结果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衢州机场2026年民航设施更新项目-重型泡沫消防车（项目编号：JJZXCG-2026-05）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一）质疑事项、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1：评审委员会错误将车辆进口零部件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进口产品”，属于核心事实认定错误；事实依据：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重型泡沫消防车整车，并非消防炮零部件。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明确为重型泡沫消防车，我方投标产品为中国境内生产、组装、检验的国产整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的强制性要求。消防炮仅为车辆配套部件，并非本次采购标的。2. 法律意义上的“进口产品”仅指关境外生产的终端整车，不含零部件。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及财政部官方监管口径，只有整车/整机在关境外生产、以完整终端产品形式报关入境的货物，才属于“进口产品”。我方投标车辆为国产整车，仅部分零部件境外生产，完全不属于法规规制的进口产品。3. 财政部明确规定：国产整机使用进口零部件，仍认定为国产产品。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三条明确规定：>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含进口零部件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认定：>（一）该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的，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二）该产品整体为国产产品的，即使部分零部件为进口，也应当认定为国产产品。我方投标车辆整体为国产产

品，依法应认定为国产货物，评审专家无视财政部明确规定，属于适用依据错误。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 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5. 财政部相关条款解释。附件1：法律依据原文 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三条 三、关于进口产品的认定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含进口零部件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认定：(一)该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的，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二)该产品整体为国产产品的，即使部分零部件为进口，也应当认定为国产产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件2：财政部关于进口零部

件与进口产品区分的官方答复文件汇编一、核心答复文件（财政部国库司官方口径，含文号 / 留言编号）

1.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留言编号：2002-3676357） 答复原文：《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所称的进口产品，是指终端产品，即采购标的本身是进口产品，如果产品制造中使用进口零部件，无需报批；但如果采购标的为零部件，则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场景：明确采购标的为国产终端产品时，即使使用进口零部件，无需履行进口产品审批程序；仅当采购标的本身为进口零部件时，才需财政部门核准。

2. 财政部国库司留言答复（留言编号：9354-3484751） 答复原文：1. 以产地作为评分因素的做法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不符合公平原则，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2. 进口产品管理约束的是产品，而不是部件。供应商选择进口部件不受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限制。 适用场景：进一步明确进口产品管理的规制对象是“产品本身”，而非“零部件”，评审将零部件属性等同于产品属性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二、配套权威文件（财政部办公厅通知）

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核心条款原文：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进口产品的认定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含进口零部件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认定：（一）该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的，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二）该产品整体为国产产品的，即使部分零部件为进口，也应当认定为国产产品。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立法依据） 文号：财库〔2007〕119号 原文：“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官方解读（结合财政部国库司口径）：该条款定义的“进口产品”仅指向终端产品（即采购标的本身），需同时满足“关境外生产”和“海关报关入境”两个条件；国产终端产品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制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四、补充权威依据（财政部认可的实务解读）1. 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专题解读（2024年8月）核心观点：若终端产品（如锅炉、消防车）在国内生产或组装，即使核心部件（如燃烧器、消防炮）为进口，该终端产品仍视为“本国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中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援引依据：直接引用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及财政部国库司2002-3676357号留言答复。2. 财政部国库司“百问百答”第77问（2025年7月）答复要点：1. 采购“使用进口零部件的国产终端产品”（如含进口部件的国产消防车）：无需财政审批，因采购标的非进口产品；2. 采购“进口零部件本身”（如单独采购进口消防炮）：需财政审批，因采购标的为进口产品。法律衔接：再次明确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的“终端产品”属性，否定“进口零部件等同于进口产品”的错误认定。

质疑事项2：评审委员会错误适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法律适用明显错误；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仅约束整车，不约束零部件。招标文件前附表载明“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不允许”，该条款针对的是采购标的（消防车整车），并非车辆零部件。我方未提供进口整车，不存在以进口产品投标的情形，专家扩大解释条款明显不当。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立法依据）文号：财库〔2007〕119号原文：“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官方解读（结合财政部国库司口径）：该条款定义的“进口产品”仅指向终端产品（即采购标的本身），需同时满足“关境外生产”和“海关报关入境”两个条件；国产终端产品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制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第三条质疑事项 3：3. 评审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条款作扩大化解释，据此作出废标结论缺乏任何合法依据，应予撤销。事实依据：本次废标理由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原则，我方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以“零部件境外生产”为由否决投标，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合理差别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基本原则。综上，评审委员会对“进口产品”概念理解错误、对采购标的认定错误、对财政部规章适用错误，据此作出的废标结论依法不能成立。法律依据：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答复质疑事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为重型泡沫消防车，消防炮仅为车辆配套部件，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

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标的物为重型泡沫消防车,产地国产。该产品整体为国产产品的,即使部分零部件为进口,也应当认定为国产产品。

因此在本次采购评审期间,对于XXX标书作废标处理,未进行分数评审的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本次开标评审结果无效。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目前本次中标结果公告为尚未公布,且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若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此复，感谢你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质疑答复人名称：衢州民航站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6年4月27日

